

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

第六屆傑出弱勢單親母親表揚活動實施辦法

壹、宗旨

臺灣社會各個角落都有許多動人的故事，本基金會長期支持、協助、服務單親家庭的實務經驗中更直接接觸令人敬佩的單親生命史，這些生命故事交織出單親家庭面對困境仍屹立不搖堅強勇敢的意志。

為鼓勵單親母親堅毅且溫暖的角色，本會特表揚辛勤努力的傑出單親母親，藉這些不凡又為愛犧牲付出的故事，給予社會大眾正向啟發，支持並肯定表揚弱勢單親家庭其突破困境的努力與信念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表揚傑出單親母親展現母愛偉大之處。
- 二、肯定獨力扶養子女的單親媽媽，並給予鼓勵使其發揮正面效益的影響力。
- 三、使社會大眾對於單親家庭給予肯定並支持。

參、主辦單位

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

肆、申請辦法

- 一、個人申請：
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（新住民需有中華民國身分證）之單親母親皆可個人報名。
- 二、推薦申請：
各機關團體、學校或個人均可依據本辦法向主辦單位推薦或申請，申請人簽名欄須由本人親簽。
- 三、已獲獎者不得重複申請。（每人限得獎一次）

伍、申請時間

中華民國107年10月25日起至108年1月10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陸、申請應備文件

- 一、推薦/申請表(需本人親簽)
 - 二、申請者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最近三個月內資料，需含紀事內容)
 - 三、家庭狀況一、二(A4紙張大小)
 - 四、個人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及財產清單(請至國稅局或稅捐處辦理)
 - 五、依個人狀況提供其他相關文件(請以A4大小紙張送件)。
- ※若文件不齊將視為無效，不另行補件。
※參與之個人資料非經同意將保密不對外公開，以維護保障個人資料。

柒、申請流程

一、推薦/申請表可至網路下載、親洽或來電本會索取。

二、於108年1月10日(四)前(以郵戳為憑)，備齊文件資料以掛號方式寄至本會。

捌、評審辦法

一、評審委員：

由現任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資深社工專業人員等共同組成，依照本申請條件公正客觀地評選出傑出弱勢單親母親得獎人。

二、評審原則：

1. 在單親的過程中獨力負擔家計教養子女，並有突破困境的精神（占40%）。
2. 親子教育關係佳、教養子女有成(可檢附子女相關資料)（占15%）。
3. 其他特殊傑出事蹟或卓越表現(可檢附證明資料)（占15%）。
4. 自我成長回饋社會（占10%）
5. 經濟狀況（占20%）

玖、審查流程

一、初審階段：對各申請人的資料進行書面審查，並評選出20名進入複審。

二、複審：由評審委員進行家訪評估。

三、決審：由評審委員就複審合格案件依家訪及資料內容召開評選會議，評定得獎者共計10名。

拾、頒獎與獎金獎品

一、預訂頒獎時間為：108年5月4日(六)，得獎名單與詳情將另行通知。

二、每位得獎傑出母親可獲得獎狀及獎金新台幣伍萬元整。

拾壹、洽詢聯繫資訊

一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

二、地址：100 臺北市中正區信陽街5號5樓

三、聯繫電話：(02)2312-3838 分機 14 周社工

四、官方網站：www.spef.org.tw

五、臉書粉絲專頁： 國際單親